

军埠镇开展“千村万池百里河道” 清淤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结合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和绿美普宁生态建设要求，广泛发动群众，开展水塘、河溪、沟渠清淤疏浚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、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、保护水生态质量、增强行洪排涝功能，根据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宁市开展“千村万池百里河道”清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普府办函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“千村万池百里河道”清淤行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从现在开始，立即行动，分类实施完成农村水塘、房前屋后小微水体、农田灌排沟渠、城乡内河涌、河道清淤疏浚工作，确保水塘、河溪干净整洁，水体恢复行洪排涝功能和水体自净能力渠道杂草、淤泥、石块清理干净，恢复灌溉排水功能。在此基础上，建立有效机制，推动水塘、河溪、沟渠清淤疏浚常态化，农田水利管护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农村人居环境和水环境生态质量得到进一步优化，全镇城乡水系实现“水清、河畅、岸绿、村美”的美丽新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先急后缓、突出重点、示范先行

1. 摸清底数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摸清辖区内需要清淤的池塘、河溪、沟渠底数，一村（社区）一台账，建立具体到每个村（社区）的池塘、河溪、沟渠清淤台账，列出清淤序时计划、实施清单，按照3年内（2023年—2025年）全部清淤一遍的目标，每年至少完成三分之一以上的清淤任务。

2. 突出重点。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，做到“四必清”，即村民家门口风水塘、小微水体必清；黑臭水体必清；影响排涝的河溪沟渠必清；影响农田灌溉的河溪沟渠必清。重点抓好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村内风水塘、房前屋后小微水体，形成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全镇所有村（社区）积极开展清淤疏浚工作，全面改善乡村面貌。重点抓好水质较差的水体（黑臭水体、劣Ⅴ类支流等）所在水系的清淤疏浚。

3. 示范先行。树立莲坛村作为典型率先开展清淤工作，作为镇域内的清淤示范单位，总结先行经验，向全镇推广。

(二)因地制宜、分类实施、简易高效

各村（社区）要科学制定清淤计划，因地制宜，分类实施。

1. 对农村水塘和小微水体，要以改善水环境和人居环境为目的开展清淤。

2. 对城乡内河涌、小河道，要以恢复行洪排涝能力和水体自净能力为目的开展清淤。

3. 对农田灌排沟渠，要以提高沟渠输排水能力为目的开展清

淤，清除杂草和堵塞沟渠的淤泥、石块等杂物；要加强高标准农田、灌区骨干渠系等农田水利设施的清理和维护工作。

4. 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水污染治理、黑臭水体治理、农村污水治理、中小河流治理、灌区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河道疏浚、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项工作，科学开展清淤工作。

5. 清淤工作重在于发动群众，清淤实施过程中，要广泛推行简易高效的清淤方法。对由镇、村实施的工程量小、投资规模不大、技术门槛低、前期工作简单、达不到招投标规定的小微清淤项目，要积极推行“农民工匠”法，充分发动群众投工投劳，以工代赈，以节省开支、减少工作时间、增加人民群众收入。

(三) 规范管理、合理利用、科学处置

1. 要大力推广淤泥就地利用，用于堆肥和土地改良，将淤泥作为新垦耕地、垦造水田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土地整治的原料，提升耕地质量，禁止将污染严重的淤泥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用于农田，导致二次浸染。

2. 探索将清淤疏浚物作为建筑原料进行利用，生产砖、陶瓷等产品。

3. 含砂量高的清淤疏浚物，要按有关程序公开拍卖，不得私自处理，严禁借清淤疏浚名义非法采砂。

4. 在清淤过程中，合理选择生态环保的清淤方法和技术，避免对水质造成影响。同时，妥善处置和利用淤泥，避免产生二次环境污染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部门职责

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建立“政府引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支持”的工作模式，强化镇村落实、党员群众参与，科学组织、整体推进冬春时节水塘河道淤泥清理工作。二要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要迅速发动组织，第一时间行动起来，党员干部主动带头参加，特别是挂职各村的第一书记，要充分发挥领头羊作用，带动村民开展清淤工作。三是各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，分管干部要具体抓，镇级河长要靠前指挥、跟踪督办，及时协调处理清淤工作中的问题。镇水利线条要加强业务技术指导监督，真抓实干，确保全镇清淤工作规范实施。

(二) 多方筹措资金，广泛发动乡贤捐资助力

各村（社区）要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健全财政资金投入机制，积极筹集资金开展清淤工作；科学有效处置清淤疏浚物，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将清淤疏浚物拍卖所得收益用于河溪沟渠塘的日常管护，形成良性循环；要充分发挥好驻镇驻村帮扶工作队的作用，统筹帮扶资金、涉农资金开展清淤工作；要充分发动党员群众、发动乡贤捐款、投工投劳，利用群众年底春节期间回家探亲拜年、参加民俗活动的机会，组织开展清淤行动；要动员村庄公益理事会、慈善会、老人组等团体以及民间志愿力量，开展“村头水塘我来清”“农田灌溉大家清”等清淤活动，改善家

乡水环境面貌。

(三) 建立奖惩激励机制，加强督导问责

镇将积极向上级申请资金，对工作积极、措施有力、效果明显的村（社区）进行通报表扬，争取给予适当奖补激励。镇河长办要开展明查暗访，对工作滞后、推进不积极、有存量无动作的村（社区）进行通报批评，必要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。

(四) 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

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、宣传栏等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典型事例和先进人物，拓展畅通群众参与清淤工作渠道，鼓励群众增强“主人翁”意识，将简易清淤及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村规民约，持续提高群众知晓度，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，全力推动社会各界参与池、塘、河道清淤。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要发挥好宣传动员作用，结合美丽庭院创建、河小青志愿活动，引导全社会人人主动参与清淤工作。

清淤工作已列为省、揭阳市、普宁市督查督办事项，镇河长办也将对该事项进行督办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按照一村（社区）一台账要求，做好资料台账收集整理工作。